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2739)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2 號
電 話：(02)2321-5858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 6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4. 主要股東資訊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2	~ 63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伯翰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寒舍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寒舍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寒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寒舍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寒舍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 112 年度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828,897 仟元及新台幣 1,880,811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58.56%及 38.93%。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客源多為商務客、散客及團體，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發生誤述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 (2)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之正確性。
 - (3)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寒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寒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寒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寒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寒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寒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寒舍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6,845	3	\$ 205,67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39,874	3	276,27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56,205	1	212,68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09	-	2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0,879	1	70,36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1	-	8,1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46	-	7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61	-	4,83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6	-	556	-
130X	存貨	六(五)	83,573	1	83,261	1
1410	預付款項		51,503	-	36,9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35,862</u>	<u>9</u>	<u>899,727</u>	<u>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3,642	1	61,4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949,617	7	987,078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959,757	73	10,980,990	7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79,942	4	580,900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6,405	-	8,9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398,479	3	453,34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359,642	3	381,01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387,484</u>	<u>91</u>	<u>13,453,792</u>	<u>94</u>
1XXX	資產總計		<u>\$ 13,623,346</u>	<u>100</u>	<u>\$ 14,353,519</u>	<u>100</u>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	535,897	4	\$	563,055	4		
2150	應付票據			3,691	-		102,784	1		
2170	應付帳款			206,295	2		202,6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554,914	4		557,91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204	-		6,5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71	-		1,2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五)		996,418	7		959,858	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90,105	1		96,4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703	-		13,9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06,698</u>	<u>18</u>		<u>2,504,486</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19,718	1		233,82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9,799,585	72		10,782,673	7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		111,395	-		113,6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30,698</u>	<u>73</u>		<u>11,130,188</u>	<u>78</u>		
2XXX	負債總計			<u>12,437,396</u>	<u>91</u>		<u>13,634,674</u>	<u>9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15,260	7		915,260	6		
3120	特別股股本			100,000	1		100,000	1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556,438	4		556,438	4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50	待彌補虧損		(488,542)	(4)	(930,244)	(7)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102,794	1		77,39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85,950</u>	<u>9</u>		<u>718,845</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1,185,950</u>	<u>9</u>		<u>718,845</u>	<u>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623,346</u>	<u>100</u>	\$	<u>14,353,51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農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4,831,135	100	\$ 3,422,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九)(三十)及七	(2,966,454)	(61)	(2,572,118)	(75)		
5900 營業毛利		1,864,681	39	850,092	25		
營業費用	六(五)(二十九)(三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3,031)	(6)	(198,056)	(6)		
6200 管理費用		(1,121,170)	(23)	(1,012,062)	(3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4,201)	(29)	(1,210,118)	(3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二十四)	165,290	3	129,814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25,770	13	(230,21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五)	2,499	-	2,55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32,484	1	40,7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十二)(二十七)(二十八)	(8,832)	-	4,0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三)	(198,140)	(4)	(212,947)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9,440	-	(42,14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549)	(3)	(207,716)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73,221	10	(437,92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一)	(59,202)	(1)	99,865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14,019	9	(\$ 338,063)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469	-	\$ 4,56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	52,711	1	51,48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94)	-	(91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086	1	55,13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3,086	1	\$ 55,13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7,105	10	(\$ 282,927)	(8)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4,019	9	(\$ 338,063)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7,105	10	(\$ 282,927)	(8)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4.52		(\$ 3.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4.52		(\$ 3.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菴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附註	普通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15,260	\$ -	\$ 456,438	(\$ 799,906)	\$ 29,980	\$ 801,772
本期淨損	-	-	-	(338,063)	-	(338,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3,654	51,482	55,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4,409)	51,482	(282,927)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九) (200,000)	-	-	200,000	-	-
特別股發行	六(十九) -	100,000	100,000	-	-	2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二十二) -	-	-	4,071	(4,071)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15,260	\$ 100,000	\$ 556,438	(\$ 930,244)	\$ 77,391	\$ 718,845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915,260	\$ 100,000	\$ 556,438	(\$ 930,244)	\$ 77,391	\$ 718,845
本期淨利	-	-	-	414,019	-	414,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375	52,711	53,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4,394	52,711	467,1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二十二) -	-	-	27,308	(27,308)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15,260	\$ 100,000	\$ 556,438	(\$ 488,542)	\$ 102,794	\$ 1,185,9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73,221	(\$ 437,9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二十七) (二十九) 1,209,643	1,184,552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九) 2,887	2,6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四) (二十七) (165,737)	(129,8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98,122	212,93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2,470)	(2,532)
股利收入	(1,625)	(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六(六)	
份額	(19,440)	42,1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七) 858	987
處分陳飾品利益	六(十二) (二十七) (3,220)	-
陳飾品減損損失	六(十二) (二十七) 10,35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	1,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82)	31,030
應收票據淨額	7	431
應收帳款淨額	(60,498)	(26,11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001	(2,909)
其他應收款	(2,028)	2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75	(2,364)
存貨	(312)	(4,980)
預付款項	(14,578)	(3,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7,158)	(59,601)
應付票據	(5,712)	6,074
應付帳款	3,627	5,770
其他應付款	55,956	96,69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304)	3,394
其他流動負債	(3,264)	2,0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5)	(1,6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3,553	916,297
收取之利息	2,498	2,720
收取之股利	4,831	8,050
支付之利息	(209,808)	(203,491)
支付之所得稅	(1,435)	(1,4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9,639	722,097

(續次頁)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23,148)	(\$ 321,6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79,630	356,6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97,583)	(122,7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6	5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三)	(1,428)	(8,6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97)	(4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51	2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0)	(1,555)
處分陳飾品價款	六(三十三)	7,222	3,6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17)	(94,43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四)	-	(22,8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20,489)	(19,6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四)	13,301	9,80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四)	(13,650)	(12,15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1,130,715)	(892,812)
特別股發行	六(十九)	-	2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1,553)	(737,6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1,169	(109,9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676	315,6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845	\$ 205,6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伯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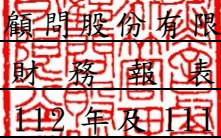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伯翰



會計主管：潘語菴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9年1月17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及附設餐廳、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及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5年5月19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寒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寒溪投資)	一般投資	100%	100%
"	寒舍食譜股份有限公司(寒舍食譜)	餐飲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除藝文服務之商品存貨採個別認定法外，餘均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運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1 年 ~ 6 年
運輸設備	4 年 ~ 7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8 年
營業器具	2 年
租賃改良物	2 年 ~ 20 年
其他設備	1 年 ~ 14 年

5. 本集團將工程款及已交貨待驗收設備之預付設備款表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其他預付設備款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及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係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 收入

1. 本集團主要提供餐飲服務、客房住宿及品牌授權等相關服務。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1) 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

(2) 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3) 品牌授權係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品牌授權予客戶使用，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陳飾品為\$348,119。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98,47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09	\$ 8,82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2,766	162,841
定期存款	-	2,990
約當現金	3,070	31,017
合計	<u>\$ 366,845</u>	<u>\$ 205,67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0 及 \$10,270，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6,277	\$ 75,795
受益憑證	48,802	-
	155,079	75,795
評價調整	284,795	200,481
合計	<u>\$ 439,874</u>	<u>\$ 276,27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65,246	\$ 129,814
受益憑證	491	26
合計	<u>\$ 165,737</u>	<u>\$ 129,840</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二)，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信託銀行存款	\$ 156,205	\$ 202,417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0,270
合計	<u>\$ 156,205</u>	<u>\$ 212,68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1,668</u>	<u>\$ 1,552</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6,205 及\$212,687。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09	\$ 216
減：備抵呆帳	-	-
	<u>\$ 209</u>	<u>\$ 216</u>
應收帳款	\$ 131,988	\$ 71,475
減：備抵呆帳	(1,109)	(1,109)
	<u>\$ 130,879</u>	<u>\$ 70,36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115,287	\$ 144	\$ 64,420	\$ 158
31-90天	15,794	65	6,899	58
91-180天	907	-	156	-
181天以上	-	-	-	-
	<u>\$ 131,988</u>	<u>\$ 209</u>	<u>\$ 71,475</u>	<u>\$ 21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32,197、\$71,691 及\$46,004。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存入保證金，金額分別為\$82,458 及\$87,290；持有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330 及\$1,030。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09 及\$216；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0,879 及\$70,366。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食品	\$ 29,181	\$ 29,465
飲料(含酒類)	52,373	52,371
商品存貨	1,330	736
其他	689	689
合計	<u>\$ 83,573</u>	<u>\$ 83,261</u>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13,243 及\$783,807。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寒舍國際酒店)	<u>\$ 133,642</u>	<u>\$ 61,492</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如下：

關聯企業：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寒舍國際酒店	<u>\$ 19,440</u>	<u>(\$ 42,149)</u>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寒舍國際酒店	台灣	29.80%	29.80%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寒舍國際酒店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35,499	\$ 533,185
非流動資產	2,554,868	2,801,171
流動負債	(652,751)	(585,953)
非流動負債	(2,105,681)	(2,558,477)
淨資產總額	\$ 431,935	\$ 189,926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註)	\$ 128,717	\$ 56,598

註：與帳面金額之差異主係原始投資成本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及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金額。

綜合損益表

	寒舍國際酒店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746,154	\$ 426,1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65,127	(\$ 141,549)
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176,881	172,7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008	\$ 31,208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84,393	\$ 8,835	\$ 13,250	\$ 65,453	\$ 1,263,212	\$ 637,069	\$ 18,267	\$ 2,090,479
累計折舊	(69,219)	(4,765)	(12,807)	(56,801)	(481,451)	(478,358)	-	(1,103,401)
	<u>\$ 15,174</u>	<u>\$ 4,070</u>	<u>\$ 443</u>	<u>\$ 8,652</u>	<u>\$ 781,761</u>	<u>\$ 158,711</u>	<u>\$ 18,267</u>	<u>\$ 987,078</u>
112年								
1月1日	\$ 15,174	\$ 4,070	\$ 443	\$ 8,652	\$ 781,761	\$ 158,711	\$ 18,267	\$ 987,078
增添	6,206	-	20	13,715	57,019	29,742	16,642	123,344
處分成本	(3,491)	-	(72)	(11,181)	(117,585)	(10,347)	-	(142,676)
處分折舊	3,491	-	72	10,102	117,476	10,091	-	141,232
重分類	220	-	-	-	16,102	14,196	(17,743)	12,775
折舊費用	(7,311)	(1,139)	(195)	(8,447)	(100,053)	(54,991)	-	(172,136)
12月31日	<u>\$ 14,289</u>	<u>\$ 2,931</u>	<u>\$ 268</u>	<u>\$ 12,841</u>	<u>\$ 754,720</u>	<u>\$ 147,402</u>	<u>\$ 17,166</u>	<u>\$ 949,617</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87,328	\$ 8,835	\$ 13,198	\$ 67,987	\$ 1,218,748	\$ 670,660	\$ 17,166	\$ 2,083,922
累計折舊	(73,039)	(5,904)	(12,930)	(55,146)	(464,028)	(523,258)	-	(1,134,305)
	<u>\$ 14,289</u>	<u>\$ 2,931</u>	<u>\$ 268</u>	<u>\$ 12,841</u>	<u>\$ 754,720</u>	<u>\$ 147,402</u>	<u>\$ 17,166</u>	<u>\$ 949,617</u>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80,147	\$ 8,835	\$ 13,264	\$ 64,472	\$ 1,256,717	\$ 607,108	\$ 44,943	\$ 2,075,486
累計折舊	(65,229)	(3,568)	(12,721)	(55,889)	(439,902)	(434,398)	-	(1,011,707)
	<u>\$ 14,918</u>	<u>\$ 5,267</u>	<u>\$ 543</u>	<u>\$ 8,583</u>	<u>\$ 816,815</u>	<u>\$ 172,710</u>	<u>\$ 44,943</u>	<u>\$ 1,063,779</u>
111年								
1月1日	\$ 14,918	\$ 5,267	\$ 543	\$ 8,583	\$ 816,815	\$ 172,710	\$ 44,943	\$ 1,063,779
增添	8,381	-	160	9,304	39,360	26,459	19,737	103,401
處分成本	(4,645)	-	(174)	(8,361)	(59,583)	(15,685)	-	(88,448)
處分折舊	4,645	-	174	7,567	59,583	15,440	-	87,409
重分類	510	-	-	38	26,718	19,187	(46,413)	40
折舊費用	(8,635)	(1,197)	(260)	(8,479)	(101,132)	(59,400)	-	(179,103)
12月31日	<u>\$ 15,174</u>	<u>\$ 4,070</u>	<u>\$ 443</u>	<u>\$ 8,652</u>	<u>\$ 781,761</u>	<u>\$ 158,711</u>	<u>\$ 18,267</u>	<u>\$ 987,078</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84,393	\$ 8,835	\$ 13,250	\$ 65,453	\$ 1,263,212	\$ 637,069	\$ 18,267	\$ 2,090,479
累計折舊	(69,219)	(4,765)	(12,807)	(56,801)	(481,451)	(478,358)	-	(1,103,401)
	<u>\$ 15,174</u>	<u>\$ 4,070</u>	<u>\$ 443</u>	<u>\$ 8,652</u>	<u>\$ 781,761</u>	<u>\$ 158,711</u>	<u>\$ 18,267</u>	<u>\$ 987,078</u>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營業場所、員工宿舍及租賃車等，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99 年至民國 131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認列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及建物	\$ 9,934,759	\$ 10,961,992
運輸設備	13,449	12,123
其他設備	11,549	6,875
	<u>\$ 9,959,757</u>	<u>\$ 10,980,990</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及建物	\$ 1,028,441	\$ 995,821
運輸設備	4,053	5,193
其他設備	4,055	3,478
	<u>\$ 1,036,549</u>	<u>\$ 1,004,492</u>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5,316 及 \$1,728,428。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2,822	\$ 205,42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633	1,19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4	72
變動租賃給付之調整數－租金費用	55,377	13,541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382,485 及 \$1,090,118。
5.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11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 \$18,331 認列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之減項。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基地台、商店及地下停車場，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8 年至民國 11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9,277 及 \$9,426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7,095	\$ 8,497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3,107	6,158
超過2年但不超過3年	2,021	2,933
超過3年但不超過4年	620	1,907
超過4年但不超過5年	-	506
合計	<u>\$ 12,843</u>	<u>\$ 20,001</u>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561,382	\$ 22,682	\$ 584,064
累計折舊	-	(3,164)	(3,164)
	<u>\$ 561,382</u>	<u>\$ 19,518</u>	<u>\$ 580,900</u>
1月1日	\$ 561,382	\$ 19,518	\$ 580,900
折舊費用	-	(958)	(958)
12月31日	<u>\$ 561,382</u>	<u>\$ 18,560</u>	<u>\$ 579,942</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561,382	\$ 22,682	\$ 584,064
累計折舊	-	(4,122)	(4,122)
	<u>\$ 561,382</u>	<u>\$ 18,560</u>	<u>\$ 579,942</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561,382	\$ 22,682	\$ 584,064
累計折舊	-	(2,207)	(2,207)
	<u>\$ 561,382</u>	<u>\$ 20,475</u>	<u>\$ 581,857</u>
1月1日	\$ 561,382	\$ 20,475	\$ 581,857
折舊費用	-	(957)	(957)
12月31日	<u>\$ 561,382</u>	<u>\$ 19,518</u>	<u>\$ 580,90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561,382	\$ 22,682	\$ 584,064
累計折舊	-	(3,164)	(3,164)
	<u>\$ 561,382</u>	<u>\$ 19,518</u>	<u>\$ 580,90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740	\$ 4,74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53	\$ 1,251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356	\$ 1,350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50,895 及\$618,994，上開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而得。獨立評價專家係採用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收益資本化率	2.34%	2.35%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3.66%	3.23%
開發利潤率	18.00%	18.00%

3. 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 無形資產

	112年	111年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32,084	\$ 28,162
累計攤銷	(23,116)	(20,846)
	<u>\$ 8,968</u>	<u>\$ 7,316</u>
12月31日		
1月1日	\$ 8,968	\$ 7,31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24	4,331
處分成本	(979)	(409)
處分攤銷	979	409
攤銷費用	(2,887)	(2,679)
12月31日	<u>\$ 6,405</u>	<u>\$ 8,968</u>
12月31日		
成本	\$ 31,429	\$ 32,084
累計攤銷	(25,024)	(23,116)
	<u>\$ 6,405</u>	<u>\$ 8,968</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231	\$ 446
營業費用	2,656	2,233
合計	<u>\$ 2,887</u>	<u>\$ 2,679</u>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陳飾品	\$ 358,478	\$ 373,570
累計減損－陳飾品	(10,359)	-
小計	348,119	373,570
存出保證金	6,947	5,701
預付設備款	4,576	1,746
合計	<u>\$ 359,642</u>	<u>\$ 381,017</u>

1. 陳飾品係本集團為提升整體飯店室內裝潢及空間設計，而購入字畫、古董及現代藝術等藝術品。該等陳飾品並未有活絡市場交易，參考知名拍賣公司或網路之成交價、市場稀有度等因素，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提列陳飾品減損損失分別為 \$10,359 及 \$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處分陳飾品，帳列成本為\$4,002，處分價款為\$7,222，認列處分利益計\$3,22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存出保證金係租賃押金、履約保證金及瓦斯保證金等。

(十三) 短期借款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短期借款。

2.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77及\$2,862。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5,071	\$ 167,098
應付設備款	46,214	17,992
應付租金	37,804	128,691
應付營業稅	30,629	29,719
應付保險費	22,752	75,680
應付技術報酬金	21,862	17,878
應付退休金	14,572	13,032
應付水電費	9,969	9,382
其他應付費用	116,041	98,441
合計	<u>\$ 554,914</u>	<u>\$ 557,913</u>

(十五) 租賃負債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u>\$ 996,418</u>	<u>\$ 959,858</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9,799,585</u>	<u>\$ 10,782,673</u>

本集團依IFRS 16 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認列租賃負債。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8月10日至民國114年8月10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11年11月10日開始按季償還本金(註1)	1.90%	\$ 3,734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8月14日至民國114年8月14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11年11月14日開始按季償還本金(註2)	1.90%	58,33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9月3日至民國115年9月3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11年10月3日開始按月償還本金(註3)	1.92%	68,75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9月15日至民國115年9月15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11年10月15日開始按月償還本金(註4)	1.90%	79,006
			209,82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105)
			\$ 119,718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8月10日至民國114年8月10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11年11月10日開始按季償還本金(註1)	1.78%	\$ 27,5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8月14日至民國114年8月14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11年11月14日開始按季償還本金(註2)	1.78%	110,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9月3日至民國115年9月3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11年10月3日開始按月償還本金(註3)	1.67%	93,75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9年9月15日至民國115年9月15日按月付息，並自民國111年10月15日開始按月償還本金(註4)	1.61%	\$ 99,062
			330,31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485)
			\$ 233,827

註 1：民國 110 年 10 月簽訂增補契約，原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開始按季償還本金，展延為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開始按季償還本金，清償期限則由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展延至民國 114 年 8 月 10 日。

註 2：民國 110 年 10 月簽訂增補契約，原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4 日開始按季償還本金，展延為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開始按季償還本金，清償期限則由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展延至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註 3：民國 110 年 8 月簽訂增補契約，原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3 日開始按月償還本金，展延為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開始按月償還本金，清償期限則由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展延至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

註 4：民國 110 年 9 月簽訂增補契約，原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開始按月償還本金，展延為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5 日開始按月償還本金，清償期限則由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展延至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621)	(\$ 41,6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7,432</u>	<u>26,4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u>13,189</u>)	(\$ <u>15,13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41,623)	\$ 26,490	(\$ 15,133)
當期服務成本	(32)	-	(32)
利息收入	(529)	343	(186)
	<u>(42,184)</u>	<u>26,833</u>	<u>(15,3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26	22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	-	(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64)	-	(364)
經驗調整	608	-	608
	<u>243</u>	<u>226</u>	<u>469</u>
提撥退休基金	-	1,693	1,693
支付退休金	1,320	(1,320)	-
12月31日餘額	<u>(\$ 40,621)</u>	<u>\$ 27,432</u>	<u>(\$ 13,189)</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45,361)	\$ 24,045	(\$ 21,316)
當期服務成本	(313)	170	(143)
利息收入	14	-	14
	<u>(45,660)</u>	<u>24,215</u>	<u>(21,44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449	2,44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	-	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64	-	2,564
經驗調整	(447)	-	(447)
	<u>2,119</u>	<u>2,449</u>	<u>4,568</u>
提撥退休基金	-	1,744	1,744
支付退休金	1,748	(1,748)	-
清償支付退休金	170	(170)	-
12月31日餘額	<u>(\$ 41,623)</u>	<u>\$ 26,490</u>	<u>(\$ 15,13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現率	1.20%	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01) \$ 935 \$ 925 (\$ 896)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97) \$ 1,036 \$ 1,026 (\$ 99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667。

(7)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035
1-2年		1,780
2-5年		11,149
5年以上		<u>29,320</u>
	<u>\$</u>	<u>45,284</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324 及 \$47,675。

(十八)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3,189	\$ 15,133
存入保證金	<u>98,206</u>	<u>98,555</u>
合計	<u>\$ 111,395</u>	<u>\$ 113,688</u>

1. 應計退休金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2. 存入保證金主係向聯名合作業者、會員、設店戶及旅行業者等收取之應收帳款擔保之保證金。

(十九)股本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採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普通股與特別股，實收資本額為普通股 \$915,260 及特別股 \$1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12年(註)</u>	<u>111年(註)</u>
1月1日	\$ 91,526	\$ 111,526
減資彌補虧損	<u>-</u>	<u>(20,000)</u>
12月31日	<u>\$ 91,526</u>	<u>\$ 91,526</u>

註：單位為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200,000，銷除普通股 20,000 仟股，減資比率為 17.93%。上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以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私募股數為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0 元。此增資案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次發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如下：

(1) 股息：

甲種特別股年利率為 3%，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2) 股息發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本公司對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甲種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3) 超額股利分配：

甲種特別股股東除領取前述所定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4) 轉換普通股：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普通股。

(5) 剩餘財產分配：

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6) 表決權及選舉權：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7)到期日：

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甲種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8)甲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9)甲種特別股於發行期間不上市交易。

(二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之 2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111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77,391	\$ 29,980
評價調整－關聯企業	52,711	51,482
評價調整轉出－關聯企業	(27,308)	(4,071)
12月31日	<u>\$ 102,794</u>	<u>\$ 77,391</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餐飲服務收入	\$ 2,828,897	\$ 2,207,649
客房服務收入	1,880,811	1,093,810
品牌授權收入	7,219	23,722
其他	109,688	92,352
其他－租金收入	<u>4,520</u>	<u>4,677</u>
合計	<u>\$ 4,831,135</u>	<u>\$ 3,422,210</u>

註：其他－租金收入分別表列於附註十四(三)客房部門及其他部門中。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台灣地區				
	餐飲服務	客房服務	品牌授權	其他部門	合計
<u>112年度</u>					
部門收入	\$2,839,129	\$1,880,811	\$ 7,219	\$ 111,032	\$4,838,19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0,232)	-	-	(1,344)	(11,576)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2,828,897</u>	<u>\$1,880,811</u>	<u>\$ 7,219</u>	<u>\$ 109,688</u>	<u>\$4,826,615</u>
	台灣地區				
<u>111年度</u>					
部門收入	\$2,217,921	\$1,093,810	\$ 23,722	\$ 93,813	\$3,429,266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0,272)	-	-	(1,461)	(11,733)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2,207,649</u>	<u>\$1,093,810</u>	<u>\$ 23,722</u>	<u>\$ 92,352</u>	<u>\$3,417,533</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並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 預收款項	\$ 535,897	\$ 563,055	\$ 622,656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	\$ 289,127	\$ 322,991

(二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 165,290	\$ 129,814

(二十五)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802	\$ 9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1,668	1,552
其他利息收入	29	18
合計	\$ 2,499	\$ 2,550

(二十六)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4,757	\$ 4,749
政府補助利益	40	2,542
其他收入—其他	27,687	33,484
合計	\$ 32,484	\$ 40,775

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觀光旅館業補貼，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相關政府補助利益分別為 \$40 及 \$2,542。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58)	(\$ 987)
處分陳飾品利益	3,220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4)	5,9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447	26
陳飾品減損損失	(10,359)	-
什項支出	(958)	(957)
合計	<u>(\$ 8,832)</u>	<u>\$ 4,055</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300	\$ 7,509
租賃負債—折現攤銷	192,822	205,421
押金設算息	18	9
其他財務費用	-	8
合計	<u>\$ 198,140</u>	<u>\$ 212,947</u>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372,548	\$ 1,141,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36,549	1,004,4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2,136	179,10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887	2,679
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1,786,535</u>	<u>1,454,844</u>
合計	<u>\$ 4,370,655</u>	<u>\$ 3,782,236</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1,142,413	\$ 938,715
勞健保費用	112,288	99,341
退休金費用	56,542	47,804
其他用人費用	61,305	55,258
合計	<u>\$ 1,372,548</u>	<u>\$ 1,141,11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1%。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為盈餘，惟扣除累積虧損後尚無盈餘，故不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為虧損，故不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7	\$ 1,50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71)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u>4,412</u>	<u>-</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428</u>	<u>1,50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54,774</u>	(<u>101,36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9,202</u>	(<u>\$ 99,86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94</u>	<u>\$ 914</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4,644	(\$ 87,586)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9,697)	(13,69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4	169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4,412	1,2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71)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9,202</u>	(<u>\$ 99,86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960	(\$ 295)	(\$ 94)	\$ 2,571
未休假獎金	5,861	912	-	6,773
其他	888	2,114	-	3,002
課稅損失	443,638	(57,505)	-	386,133
合計	<u>\$ 453,347</u>	<u>(\$ 54,774)</u>	<u>(\$ 94)</u>	<u>\$ 398,479</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197	(\$ 323)	(\$ 914)	\$ 2,960
未休假獎金	4,757	1,104	-	5,861
其他	2,145	(1,257)	-	888
課稅損失	341,794	101,844	-	443,638
合計	<u>\$ 352,893</u>	<u>\$ 101,368</u>	<u>(\$ 914)</u>	<u>\$ 453,347</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 4	\$ 4	\$ 4	113
104	9,416	9,416	9,416	114
105	1,608	1,608	1,608	115
106	348	348	348	116
107	353	353	353	117
108	60,399	361	361	118
109	714,745	487,352	346	119
110	934,052	934,052	551	120
111	510,157	510,157	-	121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471	\$ 471	\$ 471	112
103	4	4	4	113
104	9,416	9,416	9,416	114
105	1,608	1,608	1,608	115
106	348	348	348	116
107	353	353	353	117
108	60,399	60,399	361	118
109	714,745	714,745	346	119
110	934,051	934,051	551	120
111	510,251	510,251	-	121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98	\$ 2,692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三十二) 每股盈餘 (虧損)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14,019	91,526	\$ 4.52
	111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38,063)	91,526	(\$ 3.69)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344	\$ 103,4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556	35,94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2,317)	(16,556)
本期支付現金	\$ 97,583	\$ 122,793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324	\$ 4,33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45	5,51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1)	(1,245)
本期支付現金	<u>\$ 1,428</u>	<u>\$ 8,603</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陳飾品價款	\$ 7,222	\$ -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	-	3,686
本期收取現金	<u>\$ 7,222</u>	<u>\$ 3,686</u>

(三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來自籌資活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11,742,531	\$ 330,312	\$ 98,555	\$ 12,171,39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130,715)	(120,489)	(349)	(1,251,553)
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	15,316	-	-	15,316
折現攤銷之利息費用	-	192,822	-	-	192,822
支付利息	-	(204,423)	-	-	(204,423)
期初應付固定租金	-	120,097	-	-	120,097
期初應付票據	-	88,432	-	-	88,432
期末應付固定租金	-	(28,057)	-	-	(28,057)
12月31日	<u>\$ -</u>	<u>\$ 10,796,003</u>	<u>\$ 209,823</u>	<u>\$ 98,206</u>	<u>\$ 11,104,032</u>

	111年				來自籌資活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2,800	\$ 10,917,889	\$ 350,000	\$ 100,902	\$ 11,391,59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800)	(892,812)	(19,688)	(2,347)	(937,647)
使用權資產增加數	-	1,728,428	-	-	1,728,428
租金減讓利益	-	(18,331)	-	-	(18,331)
折現攤銷之利息費用	-	205,421	-	-	205,421
支付利息	-	(196,037)	-	-	(196,037)
期初應付固定租金	-	206,502	-	-	206,502
期末應付固定租金	-	(120,097)	-	-	(120,097)
期末應付票據	-	(88,432)	-	-	(88,432)
12月31日	<u>\$ -</u>	<u>\$ 11,830,963</u>	<u>\$ 330,312</u>	<u>\$ 98,555</u>	<u>\$ 12,259,83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寒舍國際酒店)	關聯企業
寒椿股份有限公司 (寒椿)	本公司法人董事且為主要管理階層 控制之個體
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美)	本公司法人董事且為主要管理階層 控制之個體
盛惟股份有限公司 (盛惟)	實質關係人
別音設計有限公司 (別音設計)	實質關係人
寒舍花譜有限公司 (寒舍花譜)	實質關係人
寒舍股份有限公司 (寒舍)	實質關係人
寒椿股份有限公司 (寒椿)	實質關係人
玩美會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玩美會所)	實質關係人
二山藝術有限公司 (二山藝術)	實質關係人
艾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艾里)	實質關係人(註)
蔡伯翰	本公司董事長

註：艾里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起停業一年。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827	\$ 877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	1,375	1,459
勞務銷售：		
關聯企業	13,832	28,013
其他關係人	366	255
合計	\$ 16,400	\$ 30,604

上開與關係人交易，屬商品銷售者，其交易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及相關合約辦理。屬租賃收入者，其租金計價方式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由雙方議定，租賃期間為1年，相關租金之收取係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月收款。屬勞務銷售者，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並參酌市場價格。上述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並無顯著差異。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依上述租賃合約關係人提供之存入保證金金額分別為\$230及\$250。

2. 營業成本及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	\$ 3
其他關係人	10,697	8,679
勞務購買：		
關聯企業	-	118
其他關係人	7,544	5,753
合計	<u>\$ 18,241</u>	<u>\$ 14,553</u>

以上與關係人之商品購買相關交易價格均依市場行情辦理；勞務購買係依買賣雙方議價決定，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81	\$ 8,18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3,045	4,834
其他關係人	16	2
小計	<u>3,061</u>	<u>4,836</u>
合計	<u>\$ 3,242</u>	<u>\$ 13,018</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85	\$ 3,160
31-90天	96	5,022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u>\$ 181</u>	<u>\$ 8,18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551	\$ 3,659
其他關係人	<u>3,653</u>	<u>2,849</u>
合計	<u>\$ 4,204</u>	<u>\$ 6,508</u>

上述其他應付款主係其他關係人提供本集團飯店整體之花卉擺設裝飾及所需之一般用品等相關服務而產生之款項。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蔡伯翰	<u>\$ 209,823</u>	<u>\$ 530,312</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743	\$ 25,325
退職後福利	<u>648</u>	<u>485</u>
合計	<u>\$ 33,391</u>	<u>\$ 25,81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禮券定型化契約履約 保證信託專戶
－銀行存款	<u>\$ 156,205</u>	<u>\$ 202,41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簽訂之重要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租金支付及計算方式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10、10-1地號之地 上權	民國99年10月1日 至民國119年9月30 日，計20年	按月支付，除固定租 金外，另依營業額一 定之比例計算
台灣土地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 小段70、72地號及忠孝 東路1段12號地上物	民國106年6月1 日至民國121年5 月31日，計15年	"
全球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健康路1號 及2號	民國106年7月28日 至民國126年7月27 日，計20年	"
大陸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三小段 396、405-1地號及松江 路116號(1樓至9樓)及 118號部分	民國111年3月1日至 民國131年2月28日 ，計20年	依租賃物登記面積及 約定金額核算每月租 金

2. 營業租賃協議

(1) 請詳附註六(八)及六(九)說明。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出租人履約保證函\$353,623、不可撤銷之擔保信用狀\$278,216 及本票\$150,000，合計\$781,839 作為保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9,874	\$ 276,2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6,845	205,6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205	212,687
應收票據	209	216
應收帳款	130,879	70,3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	8,182
其他應收款	2,746	7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61	4,836
存出保證金	6,947	5,701
	<u>\$ 1,106,947</u>	<u>\$ 784,68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691	\$ 102,784
應付帳款	206,295	202,668
其他應付款	554,914	557,91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204	6,50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09,823	330,312
存入保證金	98,206	98,555
	<u>\$ 1,077,133</u>	<u>\$ 1,298,740</u>
租賃負債－流動	<u>\$ 996,418</u>	<u>\$ 959,858</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9,799,585</u>	<u>\$ 10,782,67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399 及 \$2,763。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未予認列。
-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信託銀行存款，因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K. 本集團帳列存出保證金，主係履約保證金，因往來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之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795,444 及 \$471,93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一年內到期	\$ 1,248,161	\$ 1,196,872
一年以上到期	-	200,000
合計	<u>\$ 1,248,161</u>	<u>\$ 1,396,872</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691	\$ -	\$ -
應付帳款	206,29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9,11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3,302	81,329	40,223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72,312	1,188,261	9,448,50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02,784	\$ -	\$ -
應付帳款	202,66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64,42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1,368	106,363	132,291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52,582	1,167,140	10,628,269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91,026	\$ -	\$ -	\$ 391,026
受益憑證	48,848	-	-	48,848
合計	\$ 439,874	\$ -	\$ -	\$ 439,874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76,276	\$ -	\$ -	\$ 276,276

(2)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非屬重大（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故不予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集團目前著重於經營餐飲、客房及投資等業務，其餘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其他營運部門」欄內。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利衡量並評估營運部門表現。財務收支（如：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餐飲部門</u>	<u>客房部門</u>	<u>其他(註)</u>	<u>調整及沖銷</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2,828,897	\$ 1,881,468	\$ 120,770	\$ -	\$ 4,831,135
內部部門收入	10,232	-	1,344	(11,576)	-
部門收入	<u>\$ 2,839,129</u>	<u>\$ 1,881,468</u>	<u>\$ 122,114</u>	<u>(\$ 11,576)</u>	<u>\$ 4,831,135</u>
部門損益	<u>\$ 857,424</u>	<u>\$ 1,044,149</u>	<u>(\$ 1,276,154)</u>	<u>\$ 351</u>	<u>\$ 625,770</u>
部門營業淨利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29,796</u>	<u>\$ 474,448</u>	<u>\$ 507,328</u>	<u>\$ -</u>	<u>\$ 1,211,572</u>

111年度	餐飲部門	客房部門	其他(註)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收入	\$ 2,207,649	\$ 1,094,553	\$ 120,008	\$ -	\$ 3,422,210
內部部門收入	10,272	-	1,461	(11,733)	-
部門收入	\$ 2,217,921	\$ 1,094,553	\$ 121,469	(\$ 11,733)	\$ 3,422,210
部門損益	\$ 534,066	\$ 313,477	(\$ 1,078,098)	\$ 343	(\$ 230,212)
部門營業淨利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22,296	\$ 462,220	\$ 501,758	\$ -	\$ 1,186,274

註：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證券出售及評價利益為\$165,290 及\$129,814，表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損失)	\$ 625,770	(\$ 230,2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2,549)	(207,7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 473,221	(\$ 437,928)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餐旅服務等業務，收入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並無國外營運機構。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總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備註
		關係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金額	之背書保證	額佔最近期財務	最高限額	子公司背書	母公司背書	區背書保證	
		(註2)	(註3)	(註4)	(註5)	(註6)	(註7)	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8)	保證(註9)	保證(註9)	(註10)	
0	寒舍餐旅	寒溪投資	2	\$ 237,190	\$ 100,000	\$ 50,000	\$ 50,000	\$ -	4.22	\$ 592,975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季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季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寒舍食譜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8,828	\$ 1,805	-	\$ 1,805	-
寒溪投資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836,187	47,043	-	47,043	-
寒溪投資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057,345	350,149	1.036%	350,149	-
寒溪投資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00	2,965	0.000%	2,965	-
寒溪投資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	36,600	0.005%	36,600	-
寒溪投資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312	0.017%	1,312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註1、2)	所在地區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註2(2))	(註2(3))	
寒舍餐旅	寒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50,000	\$ 50,000	26,100,000	100.00%	\$ 469,795	\$ 164,391	\$ 164,391	子公司
"	寒舍食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業務	879	879	100,000	100.00%	2,593	488	488	子公司
"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及 餐飲業務	50,000	50,000	5,000,000	25.00%	112,909	65,127	16,314	聯屬公司
寒溪投資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及 餐飲業務	14,400	14,400	960,000	4.80%	20,733	65,127	3,126	聯屬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方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474,546	15.24
宣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80,228	13.87
寒舍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9.85
堪石山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23,562	7.11
寒椿股份有限公司	7,112,743	7.01
寒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09,655	6.31
達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015,101	5.92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113 號

會員姓名：(1) 賴宗義
(2) 支秉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70471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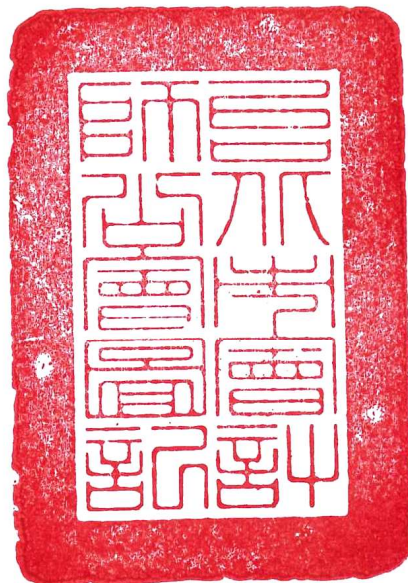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88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8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4 日